

秩序競賽實施辦法

民國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3年9月1日施行

一、依據：

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「加強學生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倫理教育」實施計畫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崇法守紀觀念、注意服儀、遵守秩序、愛護團隊榮譽、提高群育效果、發揚自治自立之精神，俾以養成現代國民應有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
三、要求標準：

- (一) 乘搭車輛、上下樓梯，依序排隊不爭先恐後。
- (二) 無論校內、校外凡遇團體行動，均應服從值星教官及秩序幹部之指揮。
- (三) 早自修時間，除值日生整理環境外，其餘同學到校後應即進入教室，不得逗留在外，由各班導師督導自修。
- (四) 升旗排隊時，不在隊伍中喧嘩吵鬧。(教室內兩人留守)
- (五) 隊五行進時，行列整齊，步伐一致，保持靜肅。
- (六)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，所有學生一律安靜午休，整潔維護的同學不可吵雜，如有特殊事情應向學務處報備，各班由風紀股長、副風紀股長及班長三人輪流維護秩序。
- (七) 上(下)課一律以鐘聲為準，不得提前下課或鐘響後遲遲進入教室。
- (八) 放學時確遵糾察指揮依序排隊離校，搭車不爭先恐後。
- (九) 要做到五守(守時、守紀、守分、守法、守信)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全校區分甲、乙、家商、觀光大樓等四個區實施評比，每週公佈名次，並統計出前五名頒發優勝獎牌。
- (二) 評分項目：
 1. 服裝儀容：依據本校「樹德家商服儀規定」之規範事項予以檢查評分。
 2. 秩序：
 - (1) 早自習、(2) 午休、(3) 升旗、(4) 其他集會等。
 3. 上學遲到。
 4. 秩序幹部及學生糾察出缺席情形。
 5. 其他：
 - (1) 未依規定搭乘校車、攔阻校車等。
 - (2) 點名本、違規單或其他資料繳交狀況。
 - (3) 其他足以影響班級秩序之行為事蹟。
- (三) 評分人員：
 1. 值週導師、風紀股長：依表排順序，於早自習(七時卅分至八時)及午休(十二時卅分至十三時)實施評分，並於評分後立即將評分表繳至秩序幹

部辦公室，以利彙整。

2. 教官：

- (1) 午休時，於所負責之巡查區域實施評分。
- (2) 升旗時(七時三十五分至升旗結束)評分。
- (3) 其他集合。

3. 本校全體師長、教官，以及秩序幹部、糾察於執勤時，均可對全校學生服儀不整者實施糾正、登記，並交至生輔組辦理扣分事宜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各班每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，每一違規學生除依獎懲辦法懲處外，並按本規定予以扣分，每週結算如遇小數點者，以四捨五入計算。

(二) 服裝儀容不整者，每登記一次扣0.5分。

(三) 早自習、午休及朝會之評分標準，請參考「秩序競賽評分標準表」(如附件)

(四) 遲到：依據每日繳交之「學生缺曠遲到統計速報表」稽核：

1. 無人遲到加兩分。
2. 遲到3至5人扣兩分，6至8人扣三分，9人以上扣四分。
3. 填寫錯誤每1項扣1分，至多扣三分；未繳交者扣3分。

(五) 秩序幹部及學生糾察出缺席：

1. 秩序幹部每週基本分兩分，當週表現良好(全勤、服儀等)加四分；未按規定執勤(含服儀違規)，每次扣一分，至多扣四分。
2. 學生糾察每週基本分兩分，當週表現良好(全勤、服儀等)加兩分；未按規定執勤(含服儀違規)，每次扣一分，至多扣四分。

(六) 其他：

1. 未依規定搭乘校車、資料缺(遲)繳等，每(人)次以扣一分為原則；集合秩序及就位狀況則視情節予以加、扣分，以不超過三分為原則。
2. 校外善行(必須具有下列規定之一者有效)：
 - (1) 高雄市或其他縣市政府發佈者。
 - (2) 其他機關團體正式公文通知者。
 - (3) 報章雜誌刊登者。
3. 校外違紀(含服裝、言行)除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外，每人每次扣該班級當週生活教育競賽平均一分。

六、獎懲：

(一) 獎勵：

取各區各週表現優良之班級，頒發優勝獎牌一面，懸掛於該班教室牌下端。(於當週之星期六放學前送回秩序幹部室，優等：八十二分以上，甲等：七十九分至八十二分，乙等：七十八分至七十九分，待改進：七十八分以下)。

1. 學期結束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(1)秩序競賽累計三次優等，班長、風紀股長記嘉獎兩次，其他同學嘉獎乙次。
 - (2)秩序競賽累計五次優等，班長、風紀股長記小功乙次，其他同學嘉獎兩次。
 - (3)秩序競賽累計十次優等，班長、風紀股長記小功兩次，其他同學小功乙次。
 - (4)秩序競賽累計十五次優等，班長、風紀股長記大功乙次，其他同學小功兩次。
2. 學期結束分發前五名，導師及全班同學獎勵為：第一名大功乙次，第二名小功兩次，第三名小功乙次，第四名嘉獎兩次，第五名嘉獎乙次。
 3. 秩序競賽累計優等與學期前五名不重複獎勵，以獎勵較高者議獎。
 4. 前五名若優等未達五次以上，則不予記獎(輪調班須三次以上)。

(二)懲處：

1. 秩序競賽累計三次最後一名，風紀股長、班長各小過乙次，其他同學警告乙次。
2. 秩序競賽累計五次最後一名，風紀股長、班長各小過乙次，警告兩次，其他同學小過乙次。
3. 秩序競賽累計十次最後一名，風紀股長、班長各小過兩次，警告乙次，其他同學小過乙次，警告兩次。
4. 待改進累計八週全班記警告乙次，風紀股長、班長記警告二次。
5. 待改進累計十二週全班記警告兩次，風紀股長、班長記小過乙次。
6. 待改進累計十五週全班記小過乙次，風紀股長、班長記小過乙次，警告乙次。

(三)獎金：

上學期甲、乙區取前五名，家商、觀光區取三名頒發獎金。下學期各區高三取一至二名，高一、二取一至三名頒發獎金。

1. 第一名：壹仟元。
2. 第二名：捌佰元。
3. 第三名：柒佰元。
4. 第四名：陸佰元。
5. 第五名：伍佰元。
6. 建教班輪調式擇優取第一名：伍佰元，第二名：肆佰元。
7. 若優等未達五次以上，則不予頒發獎金(輪調班須三次以上)。

(四)各班每學期之競賽成績優勝，除依規定給予導師獎勵外，並會人事室列入導師年度考核績效。

七、一般注意事項：

(一)值勤交接時間：導師為每週五下午四時(學務處)，風紀股長為每週五中午十二時廿五分(秩序幹部教室前)。

(二)風紀股長每日至學務處前公告欄查看秩序公佈表，並轉告秩序優劣，如有疑問，須於隔日下午四點四十分前向生輔組報告處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樹德家商秩序競賽評分標準參考

評分項目	加扣分	細項	代號	備註
早自習	加分	全體安靜看書	A1	1. 每班每次加、扣分以1~3分為原則。 2. 由導師主持討論全班事務不扣分，但不可影響其他班級。
	扣分	趴睡	A2	
		走動、講話	A3	
		看非課內讀物(小說、漫畫、雜誌等)	A4	
		吃東西、喝飲料	A5	
		使用 3C 產品、手機等	A6	
		從事無關早自習之行為(如照鏡子、玩頭髮等)	A7	
		窗簾全拉上，致使無法評分	A8	
		班級吵鬧或秩序待加強(加重扣分)	A9	
午休	加分	全班安靜午休	B1	1. 每班加、扣分以1~3分為原則。 2. 中午如須訓誡或站立反省之班級，導師請隨班督導。 3. 由導師主持討論全班事務不扣分，但不可影響其他班級。 4. 因活動或特殊理由延遲用餐，請主動告知評分人員，可不扣分。 5. 安靜看課內書籍，可不扣分。
	扣分	班級幹部未至講台就位	B2	
		黑板出缺勤狀況未填寫	B3	
		走動、講話	B4	
		看非課內讀物(小說、漫畫、雜誌等)	B5	
		未於個人座位上午休(如躺在地面、桌上等)	B6	
		吃東西、喝飲料等	B7	
		使用 3C 產品、手機等	B8	
		從事無關午休之行為(如照鏡子、玩頭髮等)	B9	
		窗簾全拉上，致使無法評分	B10	
		12 時 30 分後仍有學生在外走動	B11	
		12 時 40 分後仍有學生打掃	B12	
		班級吵鬧或秩序待加強(加重扣分)	B13	
朝會	加分	全班準時就定位	C1	1. 值星教官每次加、扣分以1~3分為原則。 2. 朝會結束前會公布加、扣分班級，如有異議請於解散後至司令台向教官反應，立即予以更正。 3. 補升旗班級集合地點為面向司令台左側。
		服裝全班統一，服儀無不合格學生	C2	
		隊伍整齊、秩序良好	C3	
		大聲唱國歌	C4	
	扣分	講話	C5	
		瞌睡	C6	
		亂動	C7	
		未舉手敬禮	C8	
		班級吵鬧、隊伍零亂	C9	
		班級應到人數太少或全班秩序不佳(加重扣分)	C10	